**第28講：在巡撫面前受審（徒23:11-25:12）**

系列：[使徒行傳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nt-history-acts)

講員：葉明道

這段的關鍵性在於一開始就有主在異象中向保羅顯現，安慰他，主耶穌對保羅說：“放心吧！你怎樣在耶路撒冷為我作見證，也必怎樣在羅馬為我作見證。”這句話有兩個層面的意思，不單保證一切要發生的事情都在神的計劃中；同時也表明前往羅馬是主的差遣。

保羅見異象翌日，四十個猶太人計劃要殺保羅，他們一同起誓：“若不先殺保羅，就不吃不喝。”這群人明顯是狂熱派的人，甚至是極端份子，對於任何反對猶太宗教的人，不惜以暴力對付。他們既已想好計謀，只要祭司長和長老配合行動，把保羅引出營樓，他們就可以甕中捉鼈了！

不過，這個計謀也許太張揚了，消息傳到保羅的外甥耳中，保羅接獲外甥的報告後，立刻通知千夫長。千夫長為了保羅的安全，吩咐保羅的外甥要保守秘密，不要讓猶太人知道陰謀已經敗露了，同時派人押送保羅前往該撒利亞去。

護送的軍隊有步兵200，馬兵70，長槍手200，一共470，相等於千夫長管理的耶路撒冷軍營的一半人數（參23:23-24）。

囚犯一般有信件隨行，說明他被遣送的原因是很平常的，千夫長在信中簡單地述說保羅的情況，表示“因要知道他們告他的緣故，我就帶他下到他們的公會去，便查知他被告是因他們律法的辯論，並沒有什麼該死、該綁的罪名”（23:28-29）。千夫長指出，保羅被控的是屬乎教義層面的事，並非犯罪行惡，這樣，羅馬法庭就沒有可以判刑的罪名了。

這支隊伍浩浩蕩蕩地出發，把保羅帶到安提帕底，這個地方是一個軍事基地，距離耶路撒冷大約50公里，到了安提帕底後，馬兵繼續趕路，把保羅送到40公里以外的該撒利亞，把保羅和千夫長寫的文書交給巡撫腓力斯。

當時，大祭司亞拿尼亞和幾個長老請了一個辯士來，準備著手控告保羅。“辯士”像現在的律師，這個辯士帖土羅大概是一個猶太人，熟悉猶太和羅馬的律法。辯士帖土羅為了討腓力斯的歡心，首先奉承腓力斯，稱讚腓力斯治理有功，又推行革新，使國家太平。事實上，這些奉承和實際情況是有所不同的，腓力斯的政績充滿動亂不安，羅馬和猶太人的關係逐漸破裂，腓力斯兩年後更由於施政錯誤而被羅馬召回。

辯士帖土羅指控保羅說：“我們看這個人，如同瘟疫一般，是鼓動普天下眾猶太人生亂的，又是拿撒勒教黨裡的一個頭目，連聖殿他也想要污穢，我們把他捉住了審問”（參24:5-6）。

這句話包含了對保羅的三個指控，第一：保羅是一個滋事份子；第二，控告保羅在羅馬國度中，煽動猶太人生亂；第三，指控他是拿撒勒党的頭目。這是新約唯一一次用拿撒勒黨來描寫基督徒的地方，這個字帶有輕視、看不起人的意味，因為拿撒勒是一條不起眼的小鄉村。

帖土羅指控保羅連聖殿也要玷污，這是不輕的罪名，因為聖殿是猶太人敬拜的中心，是猶太民族的標誌，他的這種說法是對猶太人最有利的。

巡撫腓力斯沒有查問保羅，反而叫他自己申訴。保羅首先指出帖土羅的指控毫無證據，他說：“從我上耶路撒冷禮拜到今日，不過有十二天。他們並沒有看見我在殿裡，或是在會堂裡，或是在城裡，和人辯論，聳動眾人。”保羅宣稱他上耶路撒冷的目的是在去敬拜神，向神獻上感恩。另外，他更加強調在短短十二天的日子裡，並沒有做任何擾亂耶路撒冷太平行為，也沒有公開與人爭辯。

不過，保羅承認他所敬拜的神和其他大部分猶太人不同（參24:14）。保羅指出，他所傳講的道是根據舊約聖經的，仍然相信律法和先知書，並且和猶太人有相同的盼望，都是盼望復活和審判。

保羅解釋了基督徒所傳的道是源於猶太教對神的信念，以及將來的審判和道德的重要性後，馬上轉向當時的焦點，解答被猶太人控訴的原因。他指出這次上耶路撒冷除了是想在殿裡獻祭之外，主要目的是把外邦教會的捐款帶給耶路撒冷的信徒，保羅稱這些捐款是“賙濟的捐項和供獻的物”。交待了上耶路撒冷的目的之後，保羅又指出自己是在聖殿裡行潔淨禮儀的時候，被幾個從亞細亞的猶太人圍攻，說他玷污了聖殿（參第21章）。

如果說保羅污穢了聖殿，從亞西亞來的猶太人是最有力的證人，但是自從保羅被捕之後，指控他犯事的唯一見證人，即從亞西亞來的猶太人竟然不見蹤影了。有人猜測，保羅這次的受審已經和原先逮捕他的原因不同，因為保羅曾經在猶太公會接受審訊，並且宣稱他是為相信復活而受審的。在保羅這次自辯的最後一句，他也把焦點帶入這個問題，就是他對死人復活的信念。

腓力斯決定把案件押後，他這樣做有兩個原因，第一是要等千夫長進一步的報告，使他能進一步瞭解事態；第二個原因是24:22所說的“腓力斯本詳細曉得這道”。“這道”是指福音，腓力斯從什麼途徑聽過福音，聖經並沒有記載，可能是因為他治理猶大地和撒瑪利亞地已經有一段長的時間，所以對基督徒的活動也比較熟悉。

腓力斯對保羅很寬鬆，雖然有軍官看守著他，卻仍然讓他有某程度上的自由，並且准許親友來探訪和供應他日常的需要，不過在等待進一步的審訊的時候，忽然事態起了變化。腓力斯帶同妻子土西拉一起來到監牢裡見保羅（土西拉是希律亞基帕一世的女兒，腓力斯是她第的第二任丈夫），希望聽保羅講論信基督耶穌的道。

於是，保羅不留餘地地議論公義、節制和將來的審判，這正是腓力斯和妻子土西拉需要聽的道理。他們一邊聽保羅的講道，一邊害怕起來，他實在忍受不了，便把保羅押解出去，在整個過程中，腓力斯不但沒有任何悔改的意願，反而另有目的，他是想收受賄賂（參24:26），保羅拒絕了。收受賄賂當然是羅馬律法禁止的，但是當時的這種風氣已經是習以為常了。

按照一般的情況來說，羅馬巡撫離職之前，必須清理積壓的案件，但是腓力斯沒有這樣做，他軟禁了保羅足足有兩年之久，一直到他離任，被調回羅馬時，仍然沒有釋放保羅。有人猜測可能是因為他從保羅身上得不到好處，於是就索性不釋放他。不過更主要的原因可能是因為不想觸犯猶太人。腓力斯如果把保羅放了，他會更加不受歡迎。

兩年之後，新巡撫波求非斯都上任，接替腓力斯出任該撒利亞的總督，在察視耶路撒冷的時候，猶太人趁著新官上任，抓住時機要求把保羅送去耶路撒冷受審，其實他們密謀要在途中殺害保羅。不過非斯都拒絕了，理由是：“保羅押在該撒利亞，我自己快要往那裡去，你們中間有權勢的人與我一同下去，那人若有什麼不是，就可以告他。”

非斯都回到該撒利亞，立刻開庭審訊保羅的案件，保羅再次自辯，否認干犯了猶太人律法和玷污聖殿的控罪，並且表示也沒有干犯羅馬。，案件本來就可以了結了，但是非斯都像前任的腓力斯一樣，想討好猶太人，於是建議保羅上耶路撒冷受審。

保羅不願意落在誣告他的猶太人手裡，堅持要上告該撒，討回清白，這是保羅面對那種情況中的唯一選擇，也是唯一的出路。保羅既然是羅馬公民，非斯都對他的申訴無可奈何，只好允准保羅的請求。